

#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2)苏0281民初1630号

原告：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汤兴良，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余昭朋，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被告：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阴市梅园大街618号。

诉讼代表人：江雪，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第三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江永康。

原告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资产）诉被告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第三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2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

合议庭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江苏资产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余昭朋、被告澄星集团的诉讼代表人江雪、第三人澄星股份的法定代表人江永康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江苏资产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确认澄星股份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不再享有被澄星集团占用资金形成的对澄星集团的应收款债权2238764309.38元（以下简称应收款债权一），应收款债权一已于2021年12月31日转让给江苏资产享有。事实和理由：为解决澄星股份被澄星集团占用资金形成的应收款债权一，自2021年11月起，澄星股份启动了与债权人的庭外重组协商谈判，期间向江苏资产发出要约，希望江苏资产收购应收款债权一；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资产向澄星股份作出承诺，同意收购应收款债权一，据此向澄星股份发送《债权人说明》并办理公证；同时，澄星股份将《债权人说明》发送澄星集团，通知债权转让事宜。故自2021年12月31日起，应收款债权一不再由澄星股份享有，而是由江苏资产享有。然而，澄星集团被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澄星集团管理人对江苏资产申报债权未作确认，故诉至法院请求纠正。

被告澄星集团辩称：澄星集团管理人接管的澄星集团文书中，确实有《债权人说明》。但是澄星集团管理人关注到，虽然澄星股份董事会据此发布了《澄星股份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然而澄星股份委托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对澄星股份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启





动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金诚关于\*ST澄星年度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载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凭《债权人说明》将2020年计提的应收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款项的坏账准备中72.5%的份额予以转回并导致净资产转正，依据不充分”，说明苏亚金诚对《债权人说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还存在疑问，同时澄星集团管理人也还未核对《债权人说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故暂将应收款债权一计在澄星股份名下。

第三人澄星股份述称：澄星股份已于2021年12月31日将应收款债权一转让给了江苏资产并通知了澄星集团，故澄星股份并未向澄星集团申报债权。

第三人澄星股份向本院提出独立诉讼请求：请求确认澄星股份自2021年12月31日起享有对江苏资产的应收款债权2238764309.38元（以下简称应收款债权二）。事实和理由：2021年12月31日澄星股份将应收款债权一转让给江苏资产时，约定转让对价为等额对价，于2022年4月30日前支付。江苏资产据此负担了对澄星股份的履行期至2022年4月30日的应付款债务2238764309.38元（以下简称应付款债务二），澄星股份据此享有了应收款债权二。

原告江苏资产针对第三人澄星股份的独立诉讼请求辩称：澄星股份所言属实。但江苏资产负担应付款债务二，是为收购应收款债权一，故请求法院在确认澄星股份享有应收款债权二的同时，确认江苏资产享有应收款债权一。

被告澄星集团针对第三人澄星股份的独立诉讼请求辩称：

请求法院核对《债权人说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经审理查明：

一、2021年11月9日，澄星股份债权人江阴市建筑装璜制品厂（以下简称制品厂）以澄星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其重整；澄星股份随即启动了与债权人的庭外重组协商谈判。在此过程中，澄星股份向主要债权人江苏资产发出要约，希望江苏资产以等额对价收购应收款债权一，以解决澄星股份被澄星集团占用资金；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资产向澄星股份作出承诺，同意收购应收款债权一，约定等额对价于2022年4月30日前支付，据此向澄星股份发送《债权人说明》并办理公证；同时，澄星股份将《债权人说明》发送澄星集团，通知债权转让事宜。

《债权人说明》载明，“我司是江苏资产，现持有澄星股份债权金额已逾1745867676.22元。我司同意在2022年4月30日前联动澄星股份全体债权人对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的应收款2223347882.4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为准）全额变现或接受澄星股份以其对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的应收款2223347882.4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为准）等额替代现金对我等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清偿。无论最终能否联动澄星股份全体债权人，我司均无条件接受上述安排，并以其他方式对剩余资金占用问题予以解决。”江苏资产对其在《债权人说明》中的承诺内容解释如下：第一，关于“对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的应收款2223347882.4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为准）全额变现或接





受澄星股份以其对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的应收款2223347882.4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为准）等额替代现金”，系江苏资产的承诺内容之一，即江苏资产承诺收购应收款债权一。故自2021年12月31日起，应收款债权一不再由澄星股份享有，而是由江苏资产享有。第二，关于“在2022年4月30日前”、“全额”、“等额”，系江苏资产的承诺内容之二，即江苏资产承诺收购应收款债权一的对价是等额对价，等额对价于2022年4月30日前支付。故自2021年12月31日起，澄星股份享有应收款债权二，江苏资产负担应付款债务二，应付款债务二的履行期至2022年4月30日。第三，关于“联动澄星股份全体债权人”、“无论最终能否联动澄星股份全体债权人，我司均无条件接受上述安排，并以其他方式对剩余资金占用问题予以解决”，系江苏资产的承诺内容之三，即作出承诺的合同主体虽是江苏资产，但因澄星股份与债权人的庭外重组仍在协商谈判中，且不排除进入庭内重整或和解的可能，倘若其他债权人能在庭外重组、庭内重整或和解中与江苏资产达成联动，亦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五百二十三条关于债务人向约定的第三人履行债务和约定的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规定，承接部分应收款债权一和支付部分应付款债务二；但在2021年12月31日其他债权人尚未与江苏资产达成联动的时点上，应收款债权一系由江苏资产享有，应付款债务二亦由江苏资产承担。第四，关于“我司是江苏资产，现持有澄星股份债权金额已逾1745867676.22元”、“对我等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清偿”，

系江苏资产的承诺内容之四，即江苏资产认可澄星股份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二)债务相互抵销”和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将澄星股份对江苏资产的债务1745867676.22元与江苏资产对澄星股份的应付款债务二抵销，使应付款债务二中的1745867676.22元“债权债务终止”，给应付款债务二中的1745867676.22元以足额的履行保障。当然，澄星股份和江苏资产也可放弃抵销，仍作现实履行。第五，关于“对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的应收款2223347882.4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为准）”，系江苏资产的承诺内容之五，即澄星股份被澄星集团占用资金的准确金额还待审计确定，但江苏资产承诺，不论经审计确定为多少金额，江苏资产均全额收购。

江阴市  
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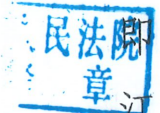
现经江苏资产复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收款债权一的金额不少于2238764309.38元，故先起诉主张2238764309.38元，倘若审计还有增加，后续在法院判决之外主张。

二、澄星股份对其要约江苏资产以等额对价收购应收款债权一的决策过程解释如下：澄星股份自2021年11月起向江苏资产发出要约，希望江苏资产以等额对价收购应收款债权一，等额对价于2022年4月30日前支付，其商业逻辑是，转让应收款债权一换取应收款债权二，从而实现两大商业目标。

一是自2021年12月31日江苏资产承诺以等额对价收购应收



款债权一时起，澄星股份即失去了应收款债权一，但得到了应收款债权二。由于应收款债权二的债务人是有履行保障及履行资信的江苏资产，而不是没有履行资信的澄星集团，这就使澄星股份净资产在原金额基础上增加了应收款债权二的账面价值1745867676.22元至2223347882.4元而转为正数，并为解决澄星股份被澄星集团占用资金2223347882.4元提供了确定可行的方案。

这是因为，比较应收款债权一与应收款债权二的价值：关于应收款债权一，由于澄星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所以澄星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对应收款债权一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也  
 应收款债权一的账面价值已归零。关于应收款债权二，由于江苏资产持有澄星股份债权金额已逾1745867676.22元，所以应收款债权二中至少1745867676.22元是有履行保障的；又由于江苏资产是一家注册资本71.990464亿元、实缴资本50亿元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所以应收款债权二中的剩余部分也是有履行资信的，也即应收款债权二的账面价值为1745867676.22元至2223347882.4元。据此，能使澄星股份净资产在原金额基础上增加应收款债权二的账面价值1745867676.22元至2223347882.4元而转为正数，并为解决澄星股份被澄星集团占用资金2223347882.4元提供了确定可行的方案。

澄星股份为论证前述商业逻辑，向本院申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到庭作证。亚太集团和中兴财光华是澄星股份及其主要债权人在庭外重组过程中聘请的主审计机构和协助审计机构，对澄星股份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认定澄星股份于2021年10月31日（庭外重组基准日）享有的是应收款债权一，而在2021年12月31日享有应收款债权二的前提下，能将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72.5%至100%。澄星集团、江苏资产对前述证人证言质证无异议。

澄星股份为论证前述商业逻辑，还向本院申请苏亚金诚到庭作证。苏亚金诚受澄星股份委托对澄星股份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启动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金诚关于\*ST澄星年度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载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凭《债权人说明》将2020年计提的应收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款项的坏账准备中72.5%的份额予以转回并导致净资产转正，依据不充分”。关于“依据不充分”的理由，苏亚金诚解释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债权人说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尚未被确认的情况下，无法确认澄星股份是否已于2021年12月31日将应收款债权一转让给了江苏资产，无法确认澄星股份是否已自2021年12月31日起享有了应收款债权二”；但又提出，“若能确认澄星股份已自2021年12月31日起享有了应收款债权二，是能因应收款债务人由澄星集团变更为江苏资产，而将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至少冲回80%的”。澄星集团、江苏资产对前述证人证言质证无异议。

二是待江苏资产支付应付款债务二项下等额对价



2223347882.4元后，澄星股份将又失去账面价值为1745867676.22元至2223347882.4元的应收款债权二，但能得到2223347882.4元现金，不仅进一步提高澄星股份资产质量，而且能解决澄星股份被澄星集团占用资金2223347882.4元。

综上，澄星股份要约江苏资产以等额对价收购应收款债权一，也即转让应收款债权一换取应收款债权二，属于纯获利益。据此，澄星股份迳行向江苏资产发出了要约；在获得江苏资产承诺后，又迳行通知了澄星集团。

三、江苏资产对其承诺澄星股份以等额对价收购应收款债权一的决策过程解释如下：江苏资产于2021年12月31日向澄星股份作出承诺，同意收购应收款债权一，约定等额对价于2022年4月30日前支付，其商业逻辑是，虽然江苏资产负担了应付款债务二换取了账面价值已归零的应收款债权一，然而应收款债权一通过司法处置也能恢复部分价值，并且负担应付款债务二还能实现两大商业目标。

一是江苏资产于2021年12月31日为收购应收款债权一而负担应付款债务二，能使澄星股份在这一时点上，取得账面价值为1745867676.22元至2223347882.4元的应收款债权二，净资产在原金额基础上增加1745867676.22元至2223347882.4元而转为正数，并为解决澄星股份被澄星集团占用资金2223347882.4元提供确定可行的方案。江苏资产还将于2022年4月30日前支付应付款债务二项下等额对价2223347882.4元，不仅进一步提高澄星股份资产质量，而且能解决澄星股份被澄星集团占用资金

民法院  
章

2223347882.4元。据此，江苏资产将取得对澄星集团所有但质押给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等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的澄星股份股票（以下简称银团质押股票）以及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盈投资）所有但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的澄星股份股票（以下简称工行质押股票）的购买资格。

这是因为，在江阴市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执行处置银团质押股票170826693股以及工行质押股票106107921股的过程中，银团以及工行为鼓励他人解决澄星股份被澄星集团占用资金、确保质押股票能够变现，同意质押股票仅能由按股数比例解决澄星股份被澄星集团占用资金的人购得。鉴于银团以及工行的质押债权金额已经远远超过质押股票市值、质押股票处置权已经实际归属于银团以及工行，故江阴市人民法院采纳了银团以及工行的前述意见，在执行处置中明确质押股票仅能由按股数比例解决澄星股份被澄星集团占用资金的人购得。

2022年2月8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受理江阴市地区总部经济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澄星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澄星集团管理人。澄星集团管理人明确，前述澄星集团所有但质押给银团的澄星股份股票170826693股属于澄星集团拟处置财产，将由执行处置转入破产处置；在破产处置中，澄星集团管理人亦将采纳银团的意见，明确银团质押股票170826693股仅能由按股数比例解决澄星股份被澄星集团占用资金的人购得。

江阴  
骑



那么，倘若澄星股份股票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江苏资产在支付应付款债务二项下等额对价2223347882.4元后，便能以解决了澄星股份被澄星集团占用资金为由，取得对质押股票的唯一购买资格，由本人或授权他人在司法处置中购买银团质押股票170826693股以及工行质押股票106107921股；当然，倘若澄星股份股票不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甚至被终止上市，江苏资产将放弃购买质押股票，这会使银团以及工行利益受到很大损失。

民法院  
章

江苏资产为论证前述商业逻辑，向本院提供了江阴市人民法院（2022）苏0281执异2号执行裁定书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02执复5号执行裁定书、江阴市人民法院（2022）苏028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和（2022）苏0281破2号决定书以及澄星集团管理人的回复函。澄星集团、澄星股份对前述法律文书质证无异议。

二是由于江苏资产还是澄星股份的主要债权人，所以无论澄星股份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澄星股份被澄星集团占用资金的解决，都将大幅提高江苏资产债权的受偿率。江苏资产至2021年12月31日对澄星股份持有债权金额已逾1745867676.22元，江苏资产作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还在进一步收购其他银行对澄星股份的债权，即使江苏资产负担应付款债务二并支付应付款债务二项下等额对价2223347882.4元，其支付的2223347882.4元也将用于充实澄星股份的资产、提高江苏资产对澄星股份所持债权的受偿率。

上述事实,有澄星股份员工及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江苏资产员工、澄星集团员工之间的微信对话记录,《债权人说明》及其《公证书》,亚太集团和中兴财光华的到庭证言、苏亚金诚的到庭证言、澄星股份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到庭证言,江阴市人民法院(2022)苏0281执异2号执行裁定书、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02执复5号执行裁定书、江阴市人民法院(2022)苏028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江阴市人民法院(2022)苏0281破2号决定书、澄星集团管理人的回复函,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卷证实。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澄星股份是否已于2021年12月31日将应收款债权一转让给了江苏资产,也即江苏资产是否已自2021年12月31日起享有了应收款债权一。2、江苏资产是否已于2021年12月31日负担了应付款债务二,也即澄星股份是否已自2021年12月31日起享有了应收款债权二。

本院认为:关于争议焦点1,澄星股份在与债权人的庭外重组协商谈判中向江苏资产发出要约,希望江苏资产收购应收款债权一;江苏资产于2021年12月31日承诺收购,据此向澄星股份发送《债权人说明》并办理公证,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一条、第四百七十二条、第四百七十九条、第四百八十条、第四百八十三条、第四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双方之间债权转让协议已达成并生效。同时,澄星股份将《债权人说明》发送澄星集团,通知债权转让事宜,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的



规定，双方之间债权转让协议对澄星集团也发生效力。

关于争议焦点2，2021年12月31日澄星股份将应收款债权一转让给江苏资产时，约定转让对价为等额对价，于2022年4月30日前支付，由江苏资产记载于《债权人说明》中并办理公证。澄星股份据此享有了对江苏资产的应收款债权二。

关于前述澄星股份转让应收款债权一换取应收款债权二的决策逻辑，根据亚太集团和中兴财光华对澄星股份2021年12月31日资产（包括应收款债权二账面价值）的审计意见，根据澄星股份委托的苏亚金诚对澄星股份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应收款债权二账面价值）的审计意见，根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资产持有澄星股份债权金额已逾1745867676.22元以及江苏资产是一家注册资本71.990464亿元、实缴资本50亿元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信情况，前述澄星股份转让应收款债权一换取应收款债权二的决策，于澄星股份而言，能自2021年12月31日起，通过转让账面价值已归零的应收款债权一，换取账面价值1745867676.22元至2238764309.38元的应收款债权二（原《债权人说明》中记载的金额为2223347882.4元，经江苏资产复核后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少于2238764309.38元），而将应收款债权二的账面价值1745867676.22元至2238764309.38元计入净资产，使净资产转为正数，并为解决澄星股份被澄星集团占用资金提供确定可行的方案；能待江苏资产支付应付款债务二项下等额对价2238764309.38元后，在失去账面价值1745867676.22元至2238764309.38元的应收款债权二的同时，

得到2238764309.38元现金，而将现金2238764309.38元计入净资产，进一步提高澄星股份资产质量，并解决澄星股份被澄星集团占用资金，属纯获利益，符合商业逻辑，可逕行决策。

关于前述江苏资产为收购应收款债权一而负担应付款债务二的决策逻辑，于江苏资产而言，虽然应收款债权一的账面价值已归零，然而应收款债权一通过司法处置也能恢复部分价值，并且负担应付款债务二还能实现两大商业目标：一是江阴市人民法院在执行处置银团以及工行质押股票的过程中，鉴于银团以及工行的质押债权金额已经远远超过质押股票市值、质押股票处置权已经实际归属于银团以及工行，江阴市人民法院根据银团以及工行的意见，明确质押股票仅能由按股数比例解决澄星股份被澄星集团占用资金的人购得，以鼓励他人解决澄星股份被澄星集团占用资金、确保质押股票能够变现，维护银团以及工行利益。并且，澄星集团被江阴市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澄星集团管理人亦明确，银团质押股票属于澄星集团拟变价财产，将由执行处置转入破产处置，澄星集团管理人亦将采纳银团的意见，明确银团质押股票仅能由按股数比例解决澄星股份被澄星集团占用资金的人购得。那么，倘若澄星股份股票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江苏资产在支付应付款债务二项下等额对价2238764309.38元后，便能以解决了澄星股份被澄星集团占用资金为由，取得对质押股票的唯一购买资格，由本人或授权他人在司法处置中购买银团质押股票170826693股以及工行质押股票106107921股。二是由于江苏资产还是澄星股份的主要债



权人，所以无论澄星股份股票是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还是被终止上市，澄星股份被澄星集团占用资金的解决，都将大幅提高江苏资产对澄星股份债权的受偿率。据此，该项决策亦符合商业逻辑，可径行决策。

综上，澄星股份与江苏资产之间于2021年12月31日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不可撤销。根据该债权转让协议，澄星股份于2021年12月31日将应收款债权一转让给了江苏资产，江苏资产自2021年12月31日起享有了应收款债权一；双方在债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转让对价为等额对价，则江苏资产于2021年12月31日负担了应付款债务二，澄星股份自2021年12月31日起享有了应收款债权二。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一条、第四百七十二条、第四百七十九条、第四百八十条、第四百八十三条、第四百八十四条、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百二十三条、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享有对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款债权 2238764309.38元，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享有该应收款债权。

二、确认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31

日起享有对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款债权2238764309.38元。

案件受理费11235622元，由澄星集团负担。澄星集团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收款人：江阴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开户行：农村商业银行江阴农商银行营业部；账号：016601320100143708）。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陆晓燕  
审 判 员 李 峰  
审 判 员 蔡晓波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任 莉



## 附：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条文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七十一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第四百七十二**条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四百七十九**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四百八十**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是，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四百八十**三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八十**四条 以通知方式作出的承诺，生效的时间适用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

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第五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

**第五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四十五**条 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三)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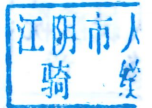
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六条** 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五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

- (一) 债务已经履行;
- (二) 债务相互抵销;
- (三)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四) 债权人免除债务;
- (五)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六)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的,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第五百六十八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第九条** 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将被异议债权人列为被告。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他人债权有异议的,应将被异议债权人列为被告;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本人债权有异议的,应将债务人列为被告。

对同一笔债权存在多个异议人,其他异议人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五条**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